保密合同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大塚化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在生产、市场推广和销售由甲方提供的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改性聚合物、改性剂、橡胶添加剂和添加剂母胶)、或由乙方开发制造的含有甲方提供的橡胶添加剂的母胶或复配产品(以下称为"本开发制造"。)时,为了保护在当事方之间披露的机密信息,以承担法律义务为目的,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以下称为"本合同"。)。

- 1. 甲方、乙方相互披露及接受机密信息。
- 2. 披露或者接受机密信息的当事方的代表人如下所示。

甲方: 平田靖(含关联机构)及其他书面指定者 乙方: <u>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含关联机构)</u>及其他书面指定者

关联机构:是指任何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由一方控制,或与该一方一起被共同控制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个人或公司。这里的"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和政策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方式。

3. 本合同针对的机密信息(以下称为"本机密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的信息。

改性聚合物、改性剂、橡胶添加剂及其母胶或复配料的化学组分与制造条件,及与该课题有关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改性聚合物、改性剂、橡胶添加剂及其母胶和复配料的应用配方与工艺、测试方法;改性聚合物、改性剂、橡胶添加剂及其母胶和复配料的样品以及由接受当事方对其所接受的这些样品进行分析的分析数据。

此外,将基于本合同形成的当事方关系作为机密,并按照本合同的条 件作为本机密信息对待。

- 4. 基于本合同的接受当事方的义务,仅适用于符合下列所示任意一项的 本机密信息。
 - a)由披露当事方通过文件、图纸、其他资料、照片、样品、磁带/ 闪存等电磁或者光学记录媒体等的有形媒体披露的机密信息、 且在披露时已标明是机密的信息。
 - b) 由披露当事方通过口头、视觉等其他方法披露、且在披露时已标明是机密的信息,然后汇总成文件并标明是机密,且在披露后1个月以内送到接受当事方的信息。
 - c)与已标明是机密的附件文件一起被交付给接受当事方的、以有 形材料的形态被披露的信息。
- 5. 对于接受当事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证明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本机密信息,本合同不要求接受当事方承担义务。
 - a) 在接受披露当事方披露前,接受当事方已经拥有的信息。
 - b) 已经是公知或者公用的信息,或者并非因接受当事方的责任而成为公知或者公用的信息。
 - c)接受当事方通过正当途径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且该第三方不承 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d)与基于本合同所接受的本机密信息无关、由接受当事方独立开 发的信息。
- 6. 接受当事方在未事先以书面形式获得披露当事方的同意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借、提供或者转让、或者让第三方使用本机密信息。此外,在第13条规定的期间内,不应将本机密信息用于本开发制造以外的目的(包含申请专利)。此外,接受当事方应像对待己方所拥有的机密信息那样(但是,不得低于合理的程度)注意保护被披露的本机密信息。
- 7. 在为履行本开发制造目的必须,且甲方要求作为关联机构的大塚化学 株式会社遵守与本合同中己方所承担义务相同的义务的条件下,向其 披露本机密信息。
- 8. 除事先以书面形式取得披露当事方的同意以外,接受当事方在违反了 本合同中规定的保密及使用限制义务时,应在相当因果关系的范围内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9. 构成本机密信息的有形材料(例如:样品)的接受当事方同意,在未

生效日期: 2020年7月16日

以书面形式取得披露当事方的同意的情况下,不会自行或者通过第三 方对该材料的成分及结构进行分析或者实施逆向工程。

- 10. 接受当事方仅可向己方的董事、代理人(包含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家)或者员工(不仅包含公司内部员工,还包含派遣员工、临时工等短时间劳动者。)中从事本开发制造所需的业务、在本开发制造所需的必要范围内的人员披露本机密信息,并应负责要求这些人员(包括离职后)履行与本合同各条款规定相同的义务。
- 11. 接受当事方同意,包含本开发制造完成、中止或中断时,或者本合同结束或被解除时在内,如果披露当事方提出要求,应按照披露当事方的指示,将从披露当事方处接受的本机密信息(包含有形产品或者材料)在现有的范围内全部予以返还,或者按照披露当事方的选择进行废弃。
- 12. 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开发制造的实施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的、或者基于另一方的本机密信息、或者使用这些信息获得的数据、结果、发明、设计、技术诀窍、其他的创作等一切的成果(以下称为"本发明等"。)以及与基于本发明等的改良发明有关的专利等知识财产,在未事先以书面形式获得披露当事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提出以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为目的的申请。此外,一方在创造出本发明等及该改良发明时,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另一方。
- 13.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但是,如果任一当事方提出申请,且经双方当事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时,可以根据需要延长或者提前结束该有效期。但提前结束并不会使与基于本合同披露的本机密信息有关的基于本合同的义务发生任何变更。此外,第6条至第9条、第12条、第13条及第15条至第17条的规定在本合同到期之后的五年内仍然有效。
- 14. 在本合同中,双方相互确认,任一当事方均不得将本合同解释为向其 他当事方赋予了本合同中明确承诺的权利以外的权利,或者被赋予了 本合同中明确承诺的权利以外的权利。
- 15. 对于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及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产生了异议的事项, 当事方之间应通过诚意协商的方式取得圆满解决。
- 16. 本合同的准据法为中国的法律,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纷争,应通过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调停及/或者仲裁方式予以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任一当<u>事方均</u>具有约束力。
- 17. 本合同由拥有本合同当事方的正当权限的代表人制作3份,在各当事方盖章后各持1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徐江区柱平路 471号 10 号楼 层 A、B 座

甲方 大家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贺炅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98 号于境楼与层 B-25 室/ 大塚化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Shan

总经理 远藤庆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2000年 2

乙方